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591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永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25號)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48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25號)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80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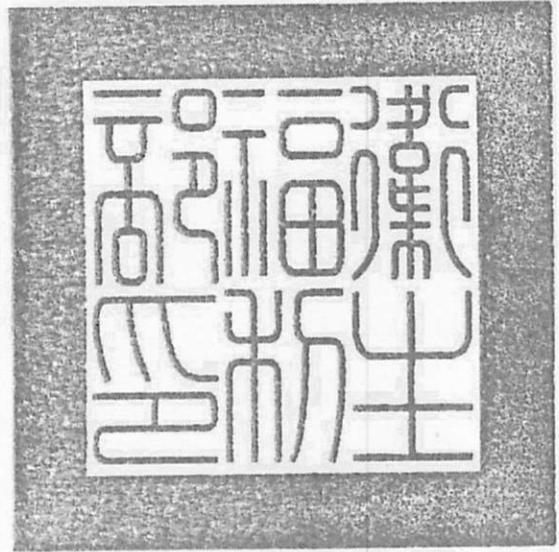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徐國朝 呈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80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林貿易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(共6件)

(一)「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25號)。

(二)「鹽酸去氧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12號)。

(三)「鹽酸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15號)。

(四)「鹽酸施倍帝黴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15號)。

(五)「硫酸氫克洛平格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09號)。

(六)「亞茲索黴素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36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


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
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
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